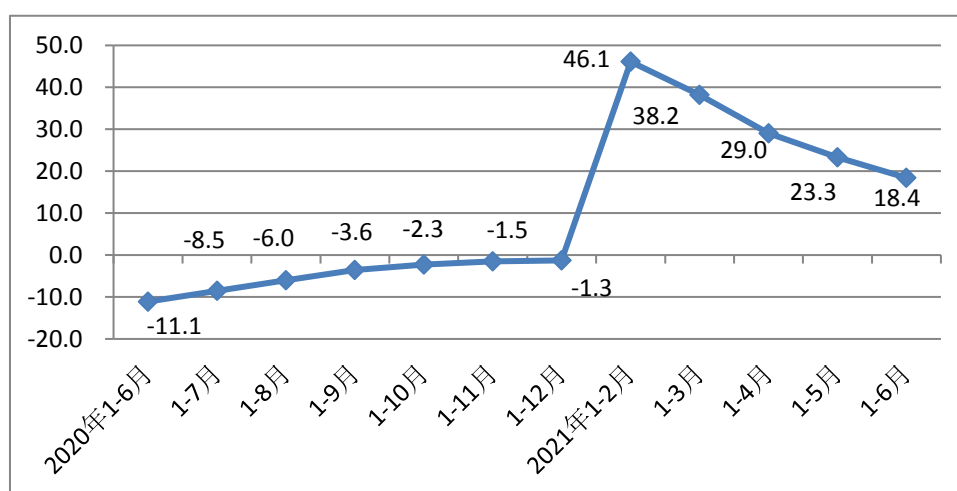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数据发布】2021年上半年西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20.9%

2021年上半年，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22.29亿元，同比增长20.9%；比2019年上半年增长4.8%，两年平均增长2.4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279.93亿元，同比增长18.4%；比2019年上半年增长5.3%，两年平均增长2.6%。限额以上单位实现网上零售额356.20亿元，同比增长27.8%，两年平均增长29.3%。
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（%）

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277.55亿元，同比增长18.5%，两年平均增长2.7%；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.37亿元，同比下降8.1%，两年平均下降21.8%。

按消费类型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60.21亿元，同比增长72.7%，两年平均增长1.5%；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1219.72亿元，同比增长16.6%，两年平均增长2.7%。

2021年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（亿元）	同比增长（%）
限上消费品零售额	1279.93	18.4
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356.20	27.8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1277.55	18.5
乡村	2.37	-8.1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60.21	72.7
商品零售	1219.72	16.6
按商品类值分		
粮油、食品类	97.36	-5.1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141.71	28.0
化妆品类	45.66	10.5
日用品类	57.23	43.0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80.90	26.7
中西药品类	33.26	-6.3
文化办公用品类	46.47	25.4
通讯器材类	55.48	4.7
石油及制品类	117.65	7.7
汽车类	393.37	18.8

注：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附注

1. 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（单位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团体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2. 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3. 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4.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 2019 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，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。